

【112.05.17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3.09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03.0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下稱本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點 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互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召集人由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之，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 第三點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學位學程必、選修與新開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本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第四點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果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第五點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